

证券代码：834728

证券简称：中盈安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除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自愿、诚信原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对于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担保申请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供对外担保。

**第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实行等额原则，对于超出部分，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简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上述由股东大会实施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未经董事长依法授权，任何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代表公司签字或盖章。

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出席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中有关规定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有关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及对

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6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或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第八至十条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责任人指派的专人还应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对担保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被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一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六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